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价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 7 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 年 8 月 13 日